

证券代码：831880

证券简称：春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4 号 D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萍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同时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现对《财务报表及附注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鹏盛 A 审字[2025]001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,520,885.25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,146.0794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4,719,119.1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军、王学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参与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